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87G(CAR)臺灣土地銀行附加條款

100.12.29 兆產備 11310010087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- 一、 本公司同意將本保險單之保險權益\_\_\_\_轉讓予\_\_\_\_，並將前述保險權益之保險理賠均全部向\_\_\_\_給付。
- 二、 倘本公司未如期收到上述保險之保險費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\_\_\_\_，且除非本公司已於 14 日前以書面通知\_\_\_\_，並給予\_\_\_\_給付該等應付未付保險費之合理機會，絕不取消或終止該等保險契約。
- 三、 如上述保險單於日後展期或更新時，本公司應依\_\_\_\_之指示，將該等展期或更新之保險單及相關證明文件直接交付予\_\_\_\_。
- 四、 本公司應於上述保險單及其展期或更新保險單之到期日至少 14 日前以書面通知\_\_\_\_，並告知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展期或續保之指示，並應於收到上述展期或續保之指示時，立即以書面通知\_\_\_\_。
- 五、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要求對保險條款為變更，或通知本公司終止上述保險，或有任何將使該等保險變成無效、可註銷或不能執行之情況發生時，立即以書面通知\_\_\_\_；且如涉及減少保險金額、保險種類、承保範圍或變更保險之優先受益人或保險單批單上之抵押權人，或修改保險給付條款，或對\_\_\_\_權利有任何不利影響之修改、終止、取消或撤銷契約或使之無效無法執行時，非經\_\_\_\_事前之書面同意，不得為之。
- 六、 本條款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如有涉訟，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綜合保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